|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1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4月11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摘要和扉页附图的字数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国际局公布的很大一部分国际申请中的摘要远远超过推荐长度，并且在为所公布国际申请扉页选定的附图中有大量文本。这造成翻译量和处理费用增加，意味着刊登于扉页的摘要和附图经常不利于有效检索。
2. 按照理想的做法，申请人应更严格地按照PCT细则第8条和第11条撰写摘要和附图。成员国可能需要考虑，摘要和选定附带于摘要的附图目前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细则所列的要求。在此就目前产品的有用程度以及可能考虑采取哪些举措征求了初步意见，以便使有用结果最大化，费用最小化。

# 背　景

1. 国际局注意到，在被翻译为英文时，大量国际申请所载摘要的字数远远超过150个(不符合细则第8条第1款(b)项的建议)，并且附图中包含大量文本(不符合细则第11条第11款)，如果选定的与摘要一起在所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提交的附图载有文本，则该文本也需要由国际局进行翻译。这造成国际局支出大量费用，并使摘要翻译外包合同出现困难，在对合同进行谈判时，所依据的是摘要英文译文的预计长度在50个字到150个字之间。
2. 在对该问题进行调查时，发现的第一点是，实际字数和预计字数之间的差异不仅由于技术领域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区别，而且还取决于公布语言的种类。第二，有大量非常简短的摘要被公布。
3. 在附图包含文本的情况下，国际局进行并提供下列翻译：
	1. 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中只刊登英文的摘要和摘要附带的附图中所载的文本。摘要和附图所载文本的法文翻译由国际局完成，并在公告中公布(PATENTSCOPE法文页)。摘要的文本以全文格式提供，并可全文检索。附图中所载的文本在摘要附带的附图中只作为图像出现。
	2. 以法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中刊登英文和法文的摘要和摘要附带的附图中所载的文本。在公告(PATENTSCOPE)中提供两种语言的全文格式摘要文本，并可全文检索。附图中所载的文本在摘要附带的附图中只作为图像出现。
	3. 以其他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中刊登英文和公布语言的摘要和摘要附带的附图中所载的文本。摘要和附图中所载文本的法文翻译由国际局完成，并在公告中公布(PATENTSCOPE法文页)。摘要的文本以英文、法文和公布语言提供并可检索。附图中所载的文本仅以图像格式包含在摘要附带的附图中，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上的文本为英文和公布语言，公告中的文本为法语和公布语言。
4. 摘录摘要附带的附图中所载的文本并“创建”“新”附图对于国际局来说是一个耗费时间的过程，它并非总能产生有用的检索结果。如果附图只包含一个或两个字，在有足够空白的情况下，文本的英文或法文译文有时可以被直接放在原文旁边。如果附图中载有大量文本，一般在附图中添加索引字母作为对索引数字的补充。相关索引的译文列于原附图下方或旁边。如果字数很多，可能很难辨认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中所印的字体很小的文字。此外，流程图(大部分包含很多文字的图都是流程图)可能难以辨认，如果图中的译文没有放在正确的位置。
5.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从样本中的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摘录、约为原始尺寸的摘要和摘要附带附图的示例，它们的公布语言不同，文本数量也不同。

# 摘要长度的分布

1. 针对2015年前六个月公布的国际申请，对英文摘要长度或摘要的英文译文长度进行了分析。所选取的这一样本是数量较大的近期样本，其中应不存在可能造成对修改后摘要或扉页附图进行重新公布的未完成检索报告。
2. 下图显示了按语言开列和总体的摘要长度累计总数(阿拉伯文公布的曲线未显示出来，因为它在所示区间内只下降了一个百分点)。也就是说，Y值为样本中字数等于或小于X轴所列字数的国际申请的比例。全部摘要中的近三分之一超过了推荐长度，有些超出很多。X轴截止于300字，但应注意的是并非所有曲线都达到了1。有少数但数量仍显著的摘要多于300字，其中一些超过了500字。

*图1：摘要英文译文长度的累计总数*

*表1：摘要英文译文长度分布*

|  |  |  |
| --- | --- | --- |
|  | 超过推荐长度的摘要比例 | 样本中的字数 |
| 语言 | 总计 | <50字 | >150字 | 平均值 | 最小值 | 最大值 | 中值 |
| 俄文 | 64.3% | 2.0% | 62.3% | 170 | 22 | 584 | 172 |
| 中文 | 55.7% | 1.6% | 54.1% | 154 | 14 | 441 | 156 |
| 阿拉伯文 | 50.0% | 0.0% | 50.0% | 225 | 111 | 338 | 225 |
| 德文 | 45.2% | 6.1% | 39.1% | 139 | 11 | 669 | 132 |
| 日文 | 41.1% | 2.0% | 39.1% | 138 | 14 | 461 | 137 |
| 韩文 | 36.3% | 5.8% | 30.4% | 130 | 12 | 720 | 118 |
| 葡萄牙文 | 34.5% | 6.1% | 28.4% | 129 | 25 | 501 | 118 |
| 法文 | 32.8% | 4.4% | 28.3% | 127 | 7 | 452 | 126 |
| 西班牙文 | 23.3% | 5.8% | 17.5% | 117 | 16 | 379 | 118 |
| 英文 | 22.5% | 10.9% | 11.6% | 107 | 5 | 636 | 105 |
| 所有语言 | 32.7% | 7.2% | 25.5% | 123 | 5 | 720 | 120 |

# 摘要附带的附图中的文本分布

1. 在同一个公布样本中，计算了摘要附带的附图中的英文译文字数(对于英文公布，使用了法文译文中的字数，因为在相关系统中未记录英文原文)。
2. 图中载有文本(除“图”以外的文本，根据细则第49条第5款，无须对“图”进行翻译)的国际申请比例被略微低估，因为国际局通常仅对看起来有用的文本进行转录翻译——如“A-B剖面”这样的文本和简短的首字母缩写一般不进行记录。对于记录了摘要附带的附图中文本的申请，字数估值略高于原附图中所载的字数，因为计算中包含了经常需要添加进来以将文本与页面相关部分相关联的索引字母。尽管如此，这些数据总体上说明了需要在摘要附带的附图中翻译的文本数量。
3. 摘要附带的附图中的字数累计总数图如下所示，它与摘要长度图相同。从图中可以看出，在所有摘要附带的选定附图中，近40%包含需要翻译的文字。在大多数需要翻译的情况中，字数相当多。在六个月的样本中，近14,000个附图所包含的字数多于50个，超过4,000个附图所包含的字数多于100个；在超过3,000件申请中，(不可检索的)图中的字数超过了(可检索的)摘要中的字数。

*图2：摘要附带的图中英文(或法文)译文字数*

*表2：摘要附带的图中英文(或法文)译文字数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语言 | 附图中包含文本的公布比例 | 附图中字数多于100个的公布比例 | 字数平均值 | 字数最大值 |
| 中文 | 51.2% | 12.6% | 36.6 | 564 |
| 韩文 | 49.0% | 1.5% | 15.6 | 288 |
| 日文 | 41.9% | 1.4% | 14.1 | 301 |
| 英文 | 40.5% | 3.9% | 18.2 | 574 |
| 葡萄牙文 | 16.6% | 0.7% | 5.0 | 303 |
| 西班牙文 | 12.0% | 0.1% | 2.8 | 140 |
| 法文 | 11.8% | 0.4% | 3.0 | 609 |
| 俄文 | 10.4% | 0.9% | 3.1 | 142 |
| 德文 | 7.2% | 0.1% | 1.5 | 193 |
| 阿拉伯文 | 0.0% | 0.0% | 0.0 | 0 |
| 所有语言 | 38.3% | 3.7% | 17.1 | 564 |

# 摘要和附图要求

1. PCT细则第8条对于摘要和摘要附带的附图的内容、长度和目的规定了下列要求：

第8条 -
摘　要

8.1  *摘要的内容和格式*

(a) 摘要应包括下述内容：

 (i)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任何附图中所包含的公开内容的概要；概要应写明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并应撰写得使人能清楚地理解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通过发明解决该问题的方案的要点以及发明的主要用途；

 (ii) 在适用的情况下，国际申请包括的所有各种化学式中最能表示发明特征的化学式。

(b) 摘要应在公开的限度内写得尽可能简洁(用英文或者翻译成英文后最好是50～150个词)。

(c) 摘要不得包含对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所谓优点或者价值、或者属于推测性的应用的说明。

(d) 摘要中提到的每一主要技术特征并在国际申请的附图中说明的，应在特征之后加引用标记，放在括号内。

8.2  *图*

(a) 如果申请人未按本细则3.3(a)(iii)的规定作出注明，或者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在所有附图中，有一幅或者几幅图比申请人所建议的图能更好地表示发明的特征，除(b)的规定之外外，该单位应指明该一幅或几幅图应于国际局公布摘要时与摘要一起公布。在这种情况下，摘要就应包括国际检索单位所指明的一幅或几幅图。否则，除(b)的规定之外，摘要应包括申请人所建议的图。

(b) 如果申请人未按本细则3.3(a)(iii)的规定作出注明，或者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在所有附图中，有一幅或者几幅图比申请人所建议的图能更好地表示发明的特征，除(b)的规定之外外，该单位应指明该一幅或几幅图应于国际局公布摘要时与摘要一起公布。在这种情况下，摘要就应包括国际检索单位所指明的一幅或几幅图。否则，除(b)的规定之外，摘要应包括申请人所建议的图。

8.3  *撰写的指导原则*

摘要应撰写成使其成为对特定技术进行检索的有效查阅工具，尤其应有助于科学家、工程师或者研究人员作出是否需要参阅国际申请本身的决定。

1. 此外，PCT第11条第11款规定如下：

11.11  *附图中的文字*

(a) 附图中不得包括文字内容，除非绝对必要，可使用例如“水”、“汽”、“开”、“关”、“AB的剖面”等个别词，在电路图、框图或者流程图中，可使用为理解所必不可少的几个关键词。

(b) 所使用的任何词都应该放在恰当的位置，以便翻译后可以被盖住，而不致妨碍附图中的任何线条。

# 问　题

1. 翻译过长的摘要和附带于摘要附图的大量文字使国际局支出了大量费用，已超过做出翻译安排时预计的开支。只有在翻译确实有用并带来附加值时，这笔费用才应作为部分国际申请费被吸收。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应采取措施控制费用，或确保希望翻译所带来的好处确实得到实现。
2. 由于在以下情况下需要进行返工，还产生了一些附加翻译量，即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前，对原始摘要和附带的附图进行了翻译，以赶上公布最后期限，但国际检索单位修改了摘要或变更了附带的附图。这需被看作按时制定国际检索报告为什么至关重要的另一个原因。
3. 细则第8条第1款(b)项中所列的摘要长度仅为推荐长度，涉及的是“一般”情况的预计值。此外，承认细则第11条第11款是针对某些类型的发明而制定的，如机械装置和电子电路，有时发明最好通过流程图等方式进行解释。但是，文本量如此频繁地超出预计参数这一事实说明，摘要(和附带的附图)可能经常无法达到上文细则第8条第3款所列的目的，即“使其成为[……]检索的有效查阅工具”。
4. 关于摘要本身，过短的公开可能使读者或检索人员无法确定发明的特性。过长的公开可能造成重要信息的隐藏，使摘要无法成为有效的查阅工具。
5. 虽然细则第11条第11款规定“[附图中]所使用的任何词都应该放在恰当的位置，以便翻译后可以被盖住，而不致妨碍附图中的任何线条”，但实际上，现在在PCT中很少使用这一翻译方法。而是提供原词的索引字母或索引数字，并在旁边提供文本译文。虽然文本多的附图也许可以“说明发明的特征”，但它不太可能“有助于对摘要的理解”，这是因为如果不对格式进行规定，流程图或其他包含文字的附图作为有效公开方式的价值会被显著减少，考虑到附图需要缩减尺寸以放置于扉页，并同时在旁边提供文本。
6. 除了仅涉及可能附带于摘要的附图问题之外，一个更为一般性的问题是，看起来在越来越多的申请中唯一能够说明发明特征的附图是包含大量文本的附图。如果申请人觉得有必要撰写这样的申请，尽管存在可能在若干国家被要求对该形式缺陷进行更正(在不新增主题的情况下可能很难做到)的风险，必须提出的问题是细则第11条第11款对于作为现在专利申请客体的一系列发明是否仍是适当的。如果载有文本的流程图对于有效公开是必不可少的，在理想的情况下它们应以允许全文公布和检索的方式提供，而不是在图像中列出完全无法检索并且通常难以辨认的文本。
7. 按照理想的做法，申请人将在国际申请中提交符合细则第11条第11款的高质量摘要和附图。但是，看起来缺少在国际阶段将其诉诸行动的有效手段，因为：
	1. 撤回国际申请看起来是过度的处罚；
	2. 由接收局对摘要的质量做出判断是不切实际的，并且细则第38条中允许申请人修改摘要的条款不容易使用，除非问题很快被发现；及
	3. 作为接收局审查工作的一部分要求更正细则第11条第11款的缺陷是不切实际的，因为想要这么做通常会涉及对是否新增了主题做出困难的判断。

# 可能的行动

1. 国际局希望在下届国际单位会议上提出这一事项，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既负责确保与国际申请一起公布的摘要的内容和质量，也是摘要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即在对其后的申请进行检索时使用摘要。
2. 为了推动这一过程，国际局将欢迎主管局(作为接收局和指定局)和用户团体就相关问题提供初步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
	1. 摘要的质量是否通常达到细则第8条第3款中所列的目标？
	2. 摘要的长度是否是摘要有用程度的有用指示，如果是，建立某种制度以便将不符合指南的申请转回申请人确认或调整是否是有价值的做法？
	3. 如果按照目前的做法在附图旁边列出带有索引字母和数字的文本译文，以使其与原始语言附图中的相关文本关联起来，将包含大量文本的附图与摘要一起提交是否有助于达到细则第8条第3款中所列的目的？
	4. 摘要是否仍以与制定PCT细则时相同的方式用于检索和浏览？
	5. 以其他语言公布的国际申请的法文版扉页附图是否被大量使用？
	6. 为了鼓励申请人提交更高质量的摘要和附图并使文本数量绝对最小，可以采取哪些举措？
	7. 为了适当地了解和解决该问题，可能需要进行哪些进一步分析？
3. 根据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利的做法可能是考虑在一个或多个领域采取行动，例如修正PCT实施细则，鼓励国际检索单位修改摘要并根据改进后的标准选图，或改变扉页图像的公布方式。
4. 符合推荐长度的摘要在英文公布中所占比例最高(虽然少于最低推荐字数的比例也最高)，这一点并不出乎意料。申请人或审查员很难对翻译成英文的摘要字数做出可靠的估计，特别是如果摘要原文是结构有着显著差异的亚洲语言。可能的早期行动是制定指南，提供与以其他公布语言撰写摘要更为直接相关的建议。
5. *邀请工作组就列于上文第23段至第25段的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附　件

**附图包含不同文本数量的国际申请扉页的摘要和附图示例**

# 例1：摘要文本长度在推荐范围内；在附图中仅翻译一个词



# 例2：字数超过400个的摘要文本



# 000001例3：摘要非常简短，附带的附图中文本更多

# 例4：附带的附图中有大量文本000001

[附件和文件完]